

金钻会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八方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地址: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名优采购中心 B 座 3 区 330 号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人: 王攀宇	
联系电话: 13723739183	联系电话: 15323843634	
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金钻会员	1. 电脑站: 电脑端企业商铺 2. 手机站: 手机端企业商铺 3. 小程序: 生成百度小程序商铺和微信小程序商铺 4. 商品管家: 发布商品信息, 快收录, 高排名 5. 资讯管家: 发布企业宣传文章、新观点、知识产权、专利介绍快收录, 高排名。 6. 视频管家: 视频 SEO 收录、绑定多个自媒体推送(抖音、百家号、快手、头条等)、大账号助推、百家号文章推送 7. 云快图: 商品图, 详情图生成工具, 简单快速制作 8. 云客服: 智能在线客服系统;智能接待访客;多端接待咨询客户(PC+web+手机) 9. 云优化: 18 年 SEO 技术团队为网站赋能引流 10. 云优选: 优选高质量信息提升收录排名 11. 站内标王推广(享八方资源网百万流量) 12. 云广告: 免费商铺广告植入	3980 元
产品代运营	含: 关键词抓词拓词功能、信息发布功能、信息排名抓取功能、后台数据统计功能、流量统计功能、图片更新等功能(操作视频及每周固定培训) 并赠送 10 个产品包代发(需要提供基础产品资料: 图片产)	1980 元
以上服务总优惠价格: 398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服务时间: 2 年 自【2022】年【06】月【30】日到【2024】年【06】月【30】日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通过甲方在系统后台账户查询所购买的本服务内容。甲方承诺甲方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且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 也不会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且甲方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乙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 并在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平台(www.b2b168.com)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后台或用户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发布产品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产品服务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产品服务形式、内容发生变更前, 乙方应通过站内公告、站内信、邮件、电话或短信、甲方后台等方式(上述任一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使用变更后的服务, 视为甲方接受变更。**

1.3 甲方保证: 甲方确认所有通过八方网及联盟 B2B/视频等合作平台发布的内容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乐、音频、flash 等)都是经过甲方审核并已获得所必需的全部权利, 且内容真实合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及乙方和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 该内容不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信息; 前述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1.4 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完成资质、证件真实性的验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账户开通申请及/或中止、终止服务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交资质原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5 若乙方对推广内容的合法性或权利来源存在任何疑问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以充分证明数据推广内容的合法性和权利来源,否则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删除相关内容。
- 1.6 如甲方推广内容、信息或页面中通过设置链接或跳转方式可链至甲方自有网站,则甲方承诺其自有网站经营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 1.7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服务账户数据查询的功能,该系统可供甲方查询甲方使用本服务的相关信息。本服务经由平台系统后台所形成的服务数据(以下简称“服务数据”)归乙方所有,属于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数据,亦不得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 1.8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市场数据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网及乙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否则视为侵权。
- 1.9 甲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本协议、平台规则等规定编辑、发布、修改、更新推广内容,并对所发布信息及基于信息与用户间达成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身权利及或其他合法权利)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0 甲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与平台其他用户间开展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争议、纠纷、索赔、仲裁、诉讼等;如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用户、权利人、国家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举证用户信息/线下交易违法/违约且甲方未能及时自证的,乙方有权冻结用户账号及/或中止、终止提供服务,甲方已支付的产品购买费或剩余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该部分不足弥补乙方导致的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11 若第三方基于甲方推广内容,发生购买商品或服务等行为,从而与甲方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自行解决;对于甲方推广的商品或服务,若乙方基于消费者投诉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消费者先行赔付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冻结用户账号及/或中止、终止提供服务,甲方已支付的产品购买费或剩余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该部分不足弥补乙方导致的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一、 承诺和保证

1.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数据推广的合法资质和签署本协议的权限。 **甲方同意,如乙方经营范围变更、主营业务变化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在不影响甲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随时将其于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关联企业。**

但乙方应当通知甲方。

1.2 甲方可以按照平台规则使用推广服务。但所发布之信息不得含有如下内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发布内容不当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删除该信息无需提前通知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有关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已经缴付的一切费用将不予返还:

- (1).煽动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2).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民族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5).进行政治宣传或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
- (6)犯罪的;
-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1.3 甲方保证不会在数据推广中提供任何包含恶意软件、间谍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代码的内容素材,也不会故意违反或规避任何法律、法规、规章。

1.4 乙方可能向甲方推荐内容素材,该内容素材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保证不会将上述内容素材以超出本协议履行范围的方式使用。

1.5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对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1.6 甲方承诺在乙方平台(含联盟 B2B/视频平台、含代发)所发布的内容的合法性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合作终止后,若甲方无明确要求乙方删去相关信息,乙方有权自行决定保留或者删除;协议到期后因甲方所发布的信息引发的一切争议与法律纠纷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若甲方所发布信息所有权、授权等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取得相应的合法有权,或者立刻通知乙方下架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使用规则

2.1 网站建设产品

2.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注册国际域名/国内域名,提供建立网站所需使用的主机空间。

2.1.2 乙方结合科学化的建设方案和甲方提出且经乙方确认的制作要求, 协商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制作完成并发布上传网站。

2.1.3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为甲方的网站提供实时修改和更新维护。

2.1.4 甲方应配合平台完成备案等要求, 并保证内容合法合规。后续维护如因内容或是其它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备案取消而导致网站打不开,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第三方合作产品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第三方平台(包含 B2B 平台以及视频平台) 发布甲方视频及产品信息内容。如因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配合按照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导致甲方上传的产品信息或视频信息被下架或播放异常的, 乙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甲方确认: 乙方基于基础服务费用提供的服务于乙方向甲方移交网站时完结, 不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基础服务费用自乙方移交网站后均不予退还。其它服务内容由乙方在合约期内完成。

三、 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或行为不符合以下条款,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推广服务甚至冻结服务账号,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并保留追究该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1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或者身份信息为甲方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3.2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法令, 遵守网上一般道德规范及操守, 自觉遵守并维护易推宝有关规定, 对自己在网上的行为和推广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推广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 存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赌博、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情形或违反平台规定的虚假诈骗信息, 其它详细规则见站网站禁售/限售/广告法等相关规则 网址 <http://help.b2b168.com/helpvw224.html>

3.3 甲方不得有以下损害乙方利益或其他用户利益的行为:

(1) 甲方不得提供虚假注册信息; ; (2) 甲方不得违反本文件的规定。(4) 甲方不得侵害他人人格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乙方有权在接到被侵权人举报时, 依据事实采取删除侵权信息、断开侵权链接等措施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5) 其他乙方认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6) 非因甲方责任, 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 则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未完成的部分退款。

3.4 由于电子设备、电子网络、通讯系统受到干扰、侵袭、破坏或出现故障、错误, 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原因, 如网络服务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可能因此导致易推宝服务存在无法启动或无法正常、及时显示的风险,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身份因自身原因被仿冒, 账号或密码被窃取、盗用, 造成其信息资料外泄或被盗用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因任何自然灾害、政府公告的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主义袭击、社会动乱、骚乱、罢工、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或任何政府机关的强制性行政行为无法提供网络服务或履行其相关义务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因其他乙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的事件, 导致无法提供网络服务或履行其相关义务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5. 由于非故意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含系统维护和升级), 导致的甲方数据损失、服务停止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2022/06/30

乙方: 深圳市八方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2022/06/30

